附件1

xx企业关于推荐xxx等x人申报

2023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苏委办发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拟推荐我司xxx等x人申报2023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（公示期需要满7天，且须在申报期内。名单一经公示，不予修改）。公示期内，如对推荐人选资格存在疑议的，请与公司xx部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xxx。

（公示人员名单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/学位 | 申报类别 | 所在岗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申报类别分为重点产业项目配给人才、其他重点产业紧缺人才。

xxxx企业（公章）

2023年xx月xx日

（公示文件落款时间不得晚于公示期）